

7-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商城县伏山乡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商城县伏山乡人民政府 2026 年伏山乡乡村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商城县伏山乡人民政府 2026 年伏山乡乡村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商城县华隆建设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146人，营业收入为4072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039.4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商城县华隆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10 日



说明：符合要求的单位，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；不属于小型、微型的企业不需要提供。